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
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1003

建设单位：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绍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话：18268905525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3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	30
附件 3: 包装桶回收协议	31
附件 4: 营业执照	32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杆端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1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 吨/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丽环建备-开[2022]50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2]50 号，2022 年 7 月 14 日；</p> <p>(12)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标准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标准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p>三、固（液）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9-2020) 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看好轴承市场的发展，租用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 3 号建筑面积 800m² 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车床、攻牙机、拉床、砂轮机等国产品设备，建成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对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2]50 号）。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62W2Y001W》，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7 年 9 月 28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环建备-开[2022]50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 3 号，租用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 2#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800m²。购置车床、攻牙机、拉床、砂轮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兴工路 3 号，租用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出租方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厂界周边（出租方）	方位	概括
	东侧	兴工路，隔路为浙江卡轩家私有限公司
	南侧	丽水市海之源家具有限公司
	西侧	丽水市星际通电子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市云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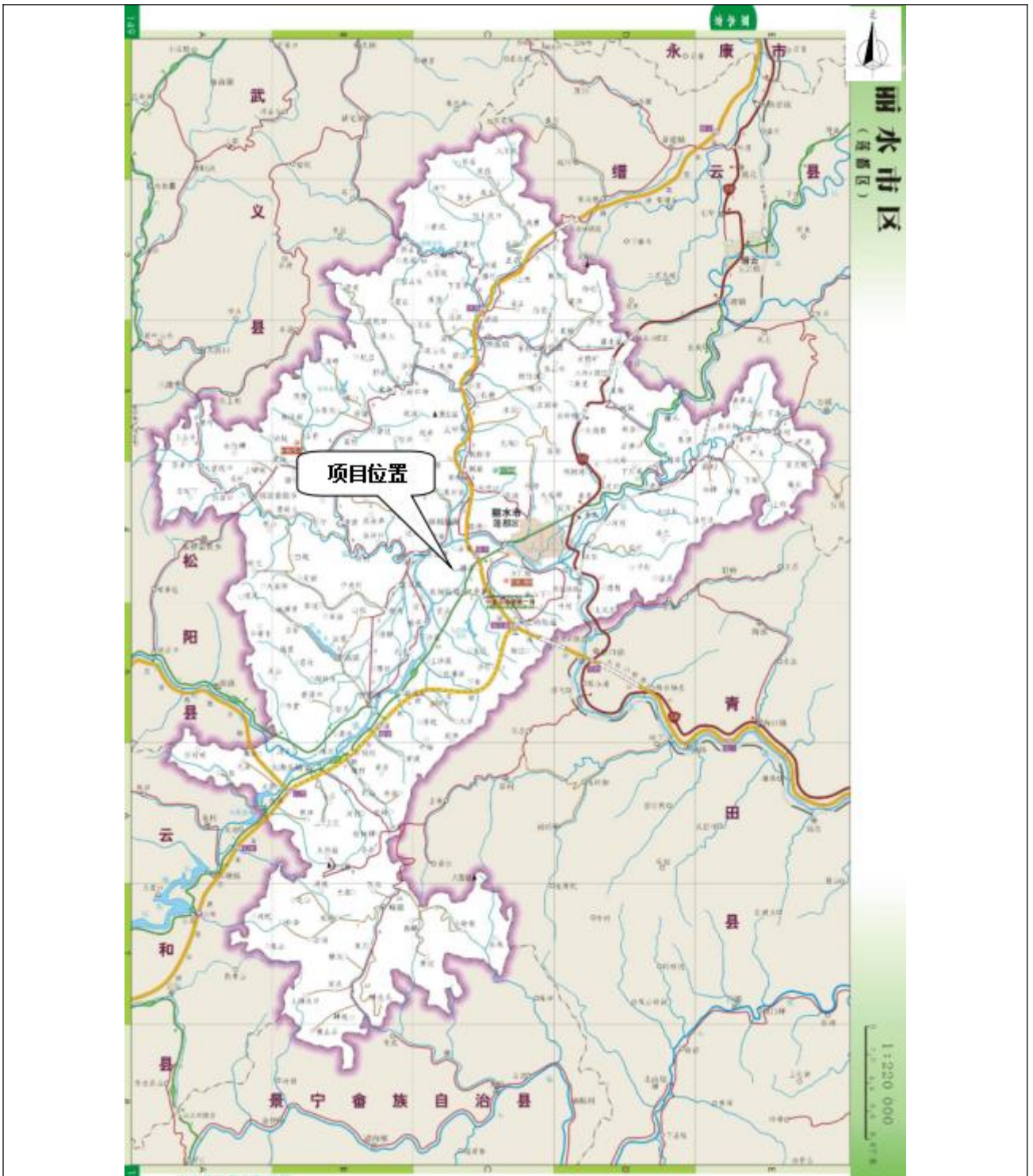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杆端轴承	150t/a	150t/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打包机	1	打包机	1	/
2	清洗机	1	清洗机	1	/
3	攻牙机	1	攻牙机	1	/
4	封口机	1	封口机	1	/
5	车床	1	车床	1	/
6	车床	1	车床	1	/
7	车床	1	车床	1	/
8	普通车床	1	普通车床	1	/
9	仪表车床	2	仪表车床	2	/
10	台钻	3	台钻	3	/
11	台钻	1	台钻	1	/
12	台钻	2	台钻	2	/
13	攻丝机	1	攻丝机	1	/
14	冲床	2	冲床	2	/
15	液压机	1	液压机	1	/
16	立式台钻	2	立式台钻	2	/
17	数控车床	2	数控车床	2	/
18	数控车床	6	数控车床	6	/
19	拉床	1	拉床	1	/
20	锯机	1	锯机	1	/
21	砂轮机	2	砂轮机	2	/
22	滚筒	1	滚筒	1	/
23	加工中心	1	加工中心	1	/
24	雕刻机	1	雕刻机	1	/
25	雕刻机	3	雕刻机	3	/
26	切割机	1	切割机	1	/
27	切割机	2	切割机	2	/
28	切割机	2	切割机	2	/
29	电子打孔机	1	电子打孔机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t/a)	名称	消耗量(t/a)	
1	圆钢	25t/a	圆钢	25t/a	/
2	锻件	110t/a	锻件	110t/a	/
3	切削液	0.1t/a	切削液	0.1t/a	/
4	液压油	0.05t/a	液压油	0.05t/a	/
5	煤油	0.02t/a	煤油	0.02t/a	清洗
6	砂轮	0.1t/a	砂轮	0.1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1	水	150t/a	120t/a
2	电	19万度/a	15万度/a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8人	300天	120	96
合计					120	96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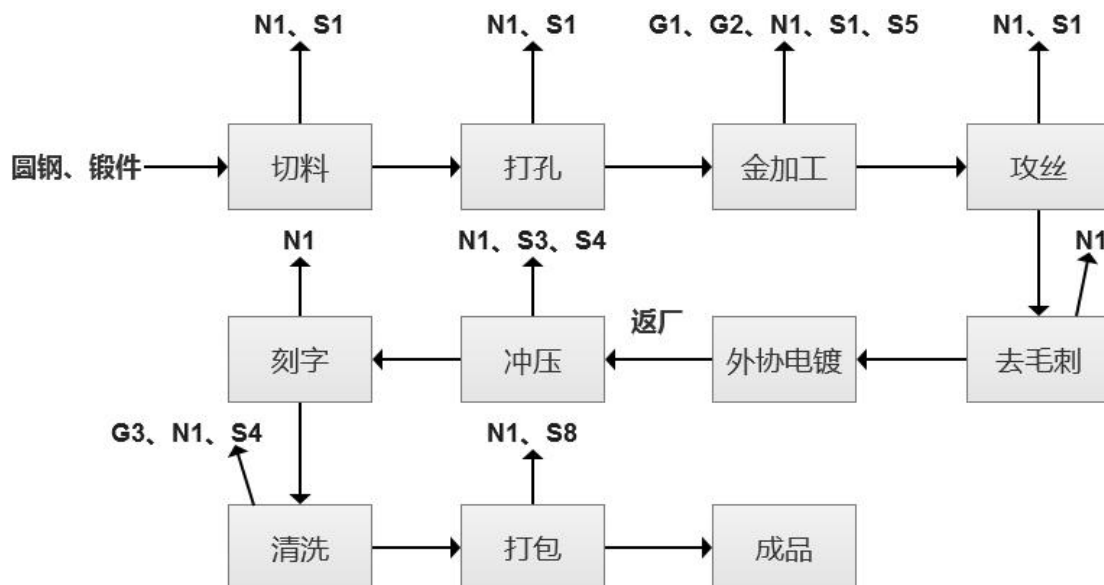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杆端轴承工艺流程简要说明如下：

- (1) 切料：使用锯机、切割机对圆钢、锻件按照设计尺寸进行切割；
 - (2) 打孔：使用台钻、电子打孔机等设备在工件设计位置上打孔；
 - (3) 金加工：使用车床、拉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磨、削、切、拉等加工，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4) 攻丝、攻牙：使用攻丝机、攻牙机在工件设计位置攻出牙纹纹路；攻牙主要指在圆柱体上攻出牙纹纹路，攻丝指圆孔上攻出攻牙牙纹相配的牙纹。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5) 去毛刺：将工件送入滚筒内去除毛刺，工件相互碰撞摩擦从而去除表面金属毛刺，滚筒运作时保持密闭，无粉尘外溢；
 - (6) 冲压：电镀返厂后使用冲床、液压机进行冲压装配；
 - (7) 刻字：使用雕刻机在工件设计位置进行刻字加工；
 - (8) 清洗：人工将要清洗的工件装在输送带上，输送系统自动送至喷嘴处对工件进行喷淋清洗，喷淋使用煤油清洗，主要起到防锈的作用，清洗后的工件在设备内自动甩干；
 - (9) 打包：使用封口机、打包机对甩干后的工件进行打包、封口；
- 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代售。

6.2 产污工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金加工粉尘	金加工
G2	磨削粉尘	磨削
G3	清洗废气	清洗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S4	金属油泥	磨削
S5	废砂轮	砂轮更换
S6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3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3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租用面积800m ²	租用面积800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沿用原厂已建设施	沿用出租方已建化粪池、污水管等设施	符合
	废气处理措施	通风换气等	加强生产管理，通风换气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外售处置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员工环保培训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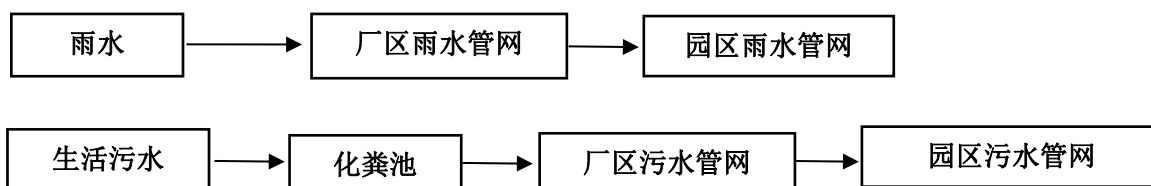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金加工粉尘、磨削粉尘、清洗废气。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金加工粉尘：本项目在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磨削粉尘：本项目在磨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为铁金属，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清洗废气：本项目需使用煤油对工件进行清洗，从而起到防锈的作用。清洗、甩干过程均在清洗设备内进行，产生的清洗废气主要为煤油自身挥发，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液压油基本随着设备运行消耗而消耗，因此也不产生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油、切削液、煤油原料使用量较少，均采用散装购买形式“用多少，买多少”。供应厂家利用每次来厂机会，对桶类进行回收，车间内不设空桶贮存。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则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金属油泥、废砂轮、包装废物。

(1)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切料、下料等金加工工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油泥：切削液循环利用过程长时间后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油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豁免清单，经压榨、压滤或过滤除油后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收集过滤后同金属边角料一同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轮：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10t/a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油泥	磨削	固态	一般固废	暂未产生	
3	废砂轮	砂轮更换	固态	一般固废	0.05t/a	
4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1.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t/a	

项目一般固废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置相应的收集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配备相应的员工劳保用品。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负责对固废等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5.6%。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3.75%。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0	0	已落实
2	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3	1	
3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3	2	
4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收集及处置	3	3	
合计			9	6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防治、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符合
大气污染物	金加工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符合
	磨削粉尘			
	清洗废气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生活垃圾	委外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油泥	过滤静置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后续产生过滤静置后同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废砂轮	收集后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处置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包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车间，不涉及施工期环境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2]50 号）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级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 6-9、NH ₃ -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租用出租方已建的雨污管网和排放口，厂区内基本落实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有规范的监视井，并设有标识牌。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各类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项目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具体详见上表5-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收集暂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金属边角料、废砂轮、生活垃圾等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金属油泥滤干后外售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2202439-0007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2-01308-7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22-01308-6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2070002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2050008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2070001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2070002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2070027
10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2070001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6	/	/	/
	7.6			
化学需氧量	105	1.8	≤10	合格
	107			
氨氮	11.3	1.2	≤10	合格
	10.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1.0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9月30日	150t/a	150t/a	0.5t/d
10月1日			0.5t/d

表 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日期	名称	验收详情
9月30日	水	0.38t/d
	电	523度/d
	原材料	圆钢0.075t/d、锻件0.35t/d等
	主要生产设备	各类金加工设备、车床等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等
10月1日	水	0.43t/d
	电	533度/d
	原材料	圆钢0.075t/d、锻件0.35t/d等
	主要生产设备	各类金加工设备、车床等
	污染防治措施	通风换气措施等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9月30日	南	1.0	30.5	100.8	晴
	10月1日	南	0.8	31.2	100.7	晴
厂界下风向	9月30日	南	1.0	30.5	100.8	晴
	10月1日	南	0.8	31.2	100.7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 对项目所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8-4。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月30日				10月1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6	7.7	7.5	7.7	7.4	7.7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0	98	92	95	98	99	100	10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1	34.3	32.3	33.2	34.4	34.9	35.9	35.8	300	达标	
	氨氮	11.6	11.8	11.5	11.3	11.5	11.1	11.2	11.6	35	达标	
	悬浮物	31	28	35	31	34	32	35	33	400	达标	
	石油类	0.61	0.59	0.58	0.77	0.76	0.54	0.62	0.72	20	达标	
	总磷	0.395	0.425	0.366	0.387	0.429	0.429	0.395	0.412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30日	第一次	0.037	0.11
		第二次	0.075	0.12
		第三次	0.095	0.10
		第四次	0.095	0.11
	10月1日	第一次	0.075	0.11
		第二次	0.076	0.11
		第三次	0.096	0.10
		第四次	0.134	0.09
厂界下风向 WQ2#	9月30日	第一次	0.242	0.29
		第二次	0.264	0.30
		第三次	0.247	0.29
		第四次	0.343	0.55
	10月1日	第一次	0.262	0.45
		第二次	0.284	0.44
		第三次	0.287	0.53
		第四次	0.306	0.42
排放标准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9月30日	ZS1#	厂界东侧	61.7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2.7		
	ZS3#	厂界西侧	61.4		
	ZS4#	厂界北侧	60.7		
10月1日	ZS1#	厂界东侧	59.8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1.8		
	ZS3#	厂界西侧	60.0		
	ZS4#	厂界北侧	57.6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措施如下表 8-7。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10t/a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油泥	磨削	固态	一般固废	暂未产生	
3	废砂轮	砂轮更换	固态	一般固废	0.05t/a	
4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1.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t/a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项目营运期间仅厂区内生活废水排放，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指标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沿用出租方已建设施，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废气防治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通风换气措施。

验收过程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企业加强车间内生产管理，避免油液等跑冒滴漏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150吨/年				验收年产情况	150吨/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22]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9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MA28J62W2Y001W				
	验收单位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8J62W2Y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9月30日-10月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 端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22]50 号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经形式审查，同意项目降为登记表并通过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主管部 门 (盖 章)

2022 年 7 月 14 日

(3)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62W2Y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8J62W2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9日至2027年09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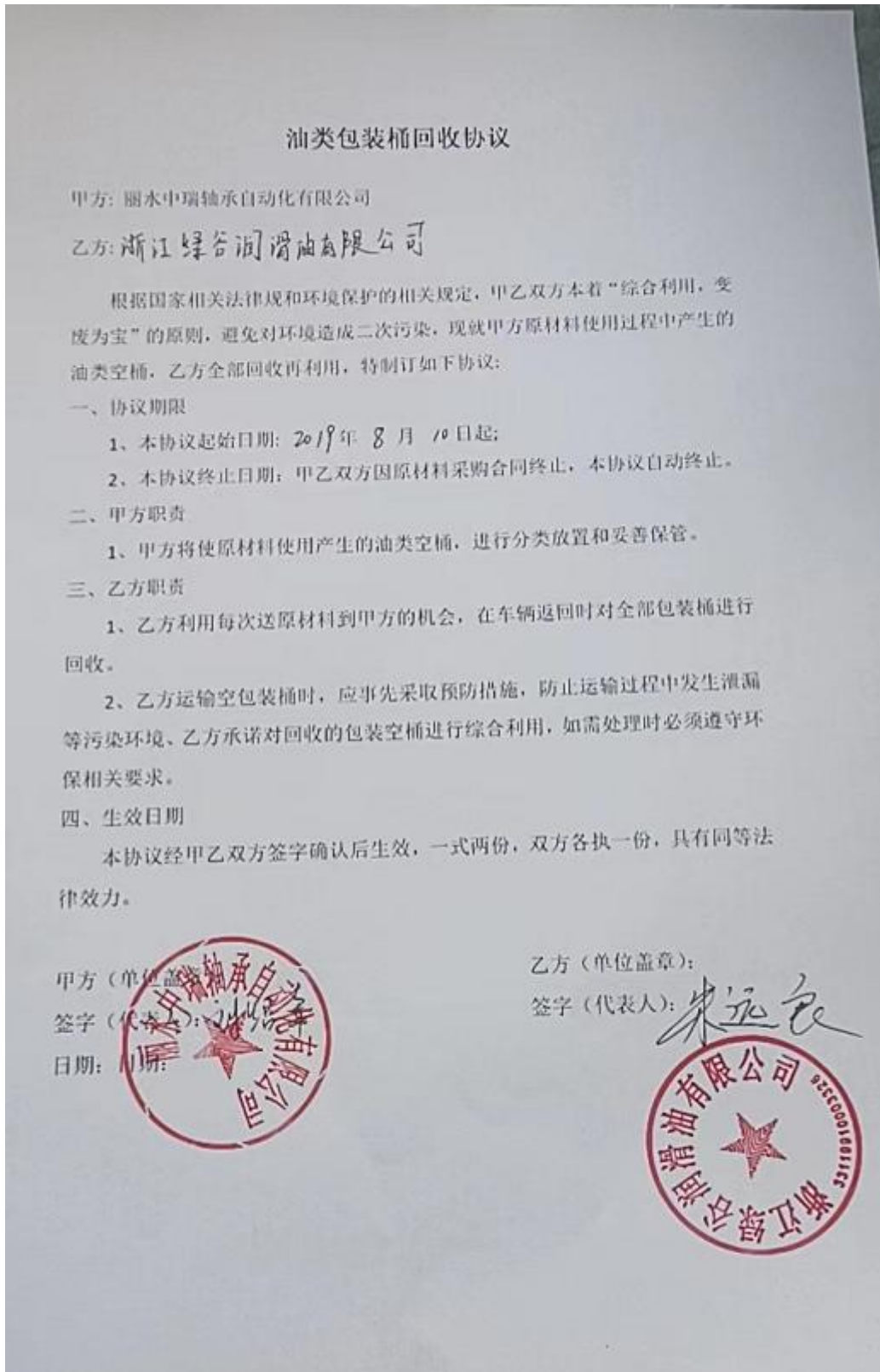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10 月 22 日，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和备案通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看好轴承市场的发展，租用丽水市华桑家私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工路 3 号建筑面积 800m² 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车床、攻牙机、拉床、砂轮机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对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22]50 号）。

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MA28J62W2Y001W》，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7 年 9 月 28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四）验收范围

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资料查阅，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污水管排放，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加工粉尘、磨削粉尘、清洗废气。

（1）金加工粉尘：本项目在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铁金属，基本沉降在工位附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磨削粉尘：本项目在磨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为铁金属，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清洗废气：本项目需使用煤油对工件进行清洗，从而起到防锈的作用。清洗、甩干过程均在清洗设备内进行，产生的清洗废气主要为煤油自身挥发，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废

项目液压油、切削液、煤油原料使用量较少，均采用散装购买形式“用多少，买多少”。供应厂家利用每次来厂机会，对桶类进行回收，车间内不设空桶贮存。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则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金属油泥、废砂轮、包装废物。

(1)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切料、下料等金加工工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油泥：切削液循环利用过程长时间后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油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豁免清单，经压榨、压滤或过滤除油后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收集过滤后同金属边角料一同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轮：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 包装废物：主要为原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塑料、纸屑，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检查工作组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验收组签到单》。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0 月 22 日

丽水中瑞轴承自动化有限公司

年产150吨杆端轴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0月2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绍军	中瑞轴承	33250198010222618	18268905525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叶叔成	环科环保	33250199610190810	18758155294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超	浙江中瑞轴承有限公司	332501189106135113	13962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程恩华	丽水中瑞轴承	332526197412084510	13905788696	专家
6	沈书军	丽水中瑞轴承	3325011974101212	1595880333	专家
7	叶青平	丽水中瑞轴承	332501196606200419	15587161289	专家
8	张成	浙江中瑞轴承	332525199504061510	1835787811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